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监能罚字〔2023〕25号

当事人：四川鑫源合众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6394473803F

住所：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88号1幢1单元35层3506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文强

身份证件号码：[REDACTED]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在申请办理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事项变更（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二级）过程中，提供了虚假申请材料，我办明确告知你单位因提供虚假业绩合同，责令终止申请，其后你单位仍继续提供多份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许可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1.营业执照
- 2.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
- 3.询问笔录
- 4.情况说明
- 5.虚假业绩施工合同、中标通知书、竣工报告
- 6.证明
- 7.关于核实中标通知书相关信息的复函（甘电建函〔2023〕4号）
- 8.施工合同（4份）
- 9.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申报截图
- 10.代理协议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，一年内不再受理许可申请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